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 關連交易

### 對固定收益票據進行庫務投資

#### 對固定收益票據進行庫務投資

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買方（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金額的 100.00%，投資由發行人根據票據發行項下所發行本金額為 0.85 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6.63 億元）的票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發行人和擔保人就票據而言是李先生的聯繫人，而李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投資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投資事項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對固定收益票據進行庫務投資

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買方（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金額的 100.00%，投資由發行人根據票據發行項下所發行本金額為 0.85 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6.63 億元）的票據，總價為 0.85 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6.63 億元），以現金全額支付。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提供投資事項的資金。

買方就票據支付的價格與其他根據票據發行項下購買票據的投資者應支付的票據發行項下的票據發行價格相同，並根據該等票據發行價格釐定。發行價格已根據對票據發行項下票據的需求釐定，票據發行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協調和管理。

## 票據的關鍵條款概要

發行人	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III) Limited。
擔保人	PCGI Holdings Limited。
票據發行的總規模	票據本金額為2.25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7.55億元）。
票據發行的發行價格	本金額的100.00%。
發行日	2021年8月23日。
到期日	2026年8月23日。
利息	自發行日（包括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每年4.50%，自2022年2月23日起，每半年於2月23日及8月23日在期末支付。
票據和擔保的地位	票據是發行人的一般、非次等及無抵押（受限於票據條款與條件的反承諾條款）責任。由擔保人就發行人到期及準時支付票據應付的所有款項提供的擔保，是擔保人的一般、非次等及無抵押責任。
發行人選擇贖回	發行人有權(1)在2024年8月23日以前的任何時間，以全額贖回價格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或(2)在2024年8月23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以適用的贖回期權贖回價格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因控制變動的贖回	於控制變動發生後，票據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按票據本金額的101%及截至指定贖回日（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票據持有人的票據。
上市	票據已通過僅向專業投資者（按《上市規則》第37章的定義）發行債務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 對固定收益票據進行庫務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持續優化其財務資源的使用。本公司定期審視其資金需求，並通過在確定資本的其他用途之前將盈餘資金配置到流動資產中來管理資金持有成本。本次票據發行為本公司帶來機會，使本公司可通過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資產（該等資產具有穩定且合理吸引力的收益率），更高效地利用其現有金融資源。

票據已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可增強票據的可銷售性，並為本公司提供穩固的交易平台，可

積極管理其對票據的投資，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投資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 投資事項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一般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且(iii) 投資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李先生於投資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在董事會就通過投資事項的決議案中放棄表決。除李先生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於投資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 有關本公司和其他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環球公司，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 over-the-top (OTT) 數碼媒體娛樂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及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本公司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為一家為發行債券（包括票據）之目的，於2021年6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發行人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擔保人為一家於2013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擔保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資產主要包括其持有的PCGIIH的股份。擔保人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PCGIIH為一家於2013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PCGIIH為一家控股公司。PCGIIH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資產主要包括其持有的附屬公司FWD Limited和FWD Group Limited的大部分股份。

PCGIIH及其附屬公司通過FWD Limited和FWD Group Limited的營運，主要從事提供以人壽保險、一般保險和投資服務為主的產品和服務。PCGIIH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SMBC Nikko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和渣打銀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發行人和擔保人是李先生的聯繫人，李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投資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事項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經適當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
「贖回期權贖回價格」	指	就每張票據而言，自2024年8月23日起一年內贖回時該票據本金額的101.00%，或自2025年8月23日起一年內贖回時該票據本金額的100.50%
「控制變動」	指	包括李先生或其任何關聯方不再持有擔保人100%的已發行股本，李先生、其任何關聯方或擔保人不再控制PCGIIIH，或擔保人或PCGIIIH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兼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合併、兼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等其他人士取得對擔保人或PCGIIIH的控制
「本公司」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在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PCG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關於該公司的其他資料詳見本公告中上述標題為「有關本公司和其他方的資料」的章節
「投資事項」	指	如本公告所述，買方就本金額為0.85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63億元）的票據進行庫務投資
「發行日」	指	票據的發行日期，即2021年8月23日
「發行人」	指	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III)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關於該公司的其他資料詳見本公告中上述標題為「有關本公司和其他方的資料」的章節

「 <b>聯席牽頭經辦人</b> 」	指	票據發行項下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席賬簿管理人，如本公告中上述標題為「 <i>有關本公司和其他方的資料</i> 」的章節所述
「 <b>《上市規則》</b>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全額贖回價格</b> 」	指	就每張票據而言，指(1)該票據的本金額，或(2)相等於該票據本金額的現值及從指定贖回日至到期日期間的相關計息期應付利息的現值合計的金額（在每一情況下，應按照由發行人根據票據的條款與條件指定作為決定代理機構的一家具有國際聲譽的獨立投資銀行選擇的調整後的美國國債年利率，按半年期的複利基礎上折現至該贖回日）之較高者，加上0.5%的利率，皆由決定代理機構釐定
「 <b>到期日</b> 」	指	票據將以其本金額獲贖回的日期（除非根據票據的條款與條件提前獲贖回或購買及取消），即2026年8月23日
「 <b>李先生</b> 」	指	李澤楷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且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規定所披露的股份權益
「 <b>票據發行</b> 」	指	根據發行人於本公告當日上傳至聯交所的發行通函所述，由發行人僅售予專業投資者（按《上市規則》第37章的定義）且本金總額為2.25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7.55億元）的票據的發行，該票據發行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協調和管理
「 <b>票據持有人</b> 」	指	就每張票據而言，指就票據由委任的登記處保存的票據持有人名冊中當時以其名義登記該票據的人士
「 <b>票據</b> 」	指	發行人根據票據發行項下所發行並由擔保人擔保的本金總額為2.25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7.55億元）4.50% 202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 <b>PCGIIIH</b> 」	指	PCGI Intermedia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關於該公司的其他資料詳見本公告中上述標題為「 <i>有關本公司和其他方的資料</i> 」的章節

「買方」	指	PCCW Wealth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關於該公司的其他資料詳見本公告中上述標題為「有關本公司和其他方的資料」的章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所報貨幣價值乃按概約基準換算，並以 1.00 美元 = 港幣 7.80 元的匯率換算。百分比和以百萬為單位的數位已被四捨五入。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21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李福申（副主席）；買彥州；朱可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David Lawrence Herzog